保障民生 服务民生 改善民生

2012年我市民政工作亮点纷呈

■记者 朱程芬 通讯员 詹子旭

今年，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的战略部署，以全市“互学互比”活动为契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创建“五型”机关为载体，以打造六大工程和“贴心民政、法治民政、阳光民政”为重点，全力构建“现代大民政”新格局，比学赶超、争先进位，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实现了省级“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全市行风民主评议三连冠，绩效考核优胜单位两连冠，获得了“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民政工作先进市”、“温州市殡葬改革一等奖”等国家、省、市荣誉称号近20项。

紧依“三社”联动 社会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

城乡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在142个城乡新社区优化调整为111个的基础上，继续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出台《城乡社区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利用现有设施，有效整合资源，加快推进五大服务中心建设，初步搭建起社区“五大服务平台”，推行网格化管理，基本构筑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社区组织管理框架。着力完善社区信息化平台，建立开通96345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初步实现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服务下移。

社会组织触角遍布城乡社区。建立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促进会和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镇街邻坊中心指导站以及社区邻坊中心，构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出台《关于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工作，在全市掀起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热潮。截至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624家，登记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3562个，全市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29个。

社工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制定出台了《瑞安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的意见》，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持续发展。认真落实社区干部专职化要求，配齐配足城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同时，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促进功能提升 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9643”养老新格局，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建立并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深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对符合标准的四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对已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城市社区老人以服务卡形式发放补助，对尚未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村居（社区）以现金的形式发放补助。建成康馨、陈岙、马北3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切实为困难、高龄老年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功能提升，加快服务转型，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星光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加快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37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任务。

11月23日，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右二）一行来瑞调研民政工作。

突出“禁新改旧” 殡葬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

全面开展坟墓“禁新改旧”。深化“三沿五区”青山白化治理，截至12月10日，已制止、拆除新建、翻修坟墓952座，查处非法棺木生产点1处，坟石加工点8处，采石场2处，改造私坟610座，超额完成改造600座的年度目标。

深化惠民政策。免除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存放、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合计520万元。从2010年开始，市区丧事严管区推行丧事集中办理，目前已集中办丧1453例，发放补助400万余元，为群众节省开支2100余万元。

整治丧葬礼俗。在全市推行丧葬礼俗整治活动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生态葬法补助政策，对不保留骨灰的花葬等生态葬法予以奖励，目前已累计奖励4例，支出奖励资金2万元。

谋全局抓统筹 惠民工程建设齐头并进

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自2012年12月1日起，我市城镇居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470元提高到52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290元提高到340元，城镇“三无”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720元，增幅均超过10%。截至年底，全市共有低保8328户16374人，低保覆盖率达到1.31%，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一年来，及时向2.01万名低保、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462.33万元；向城乡低保、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城乡低保边缘、重点优抚对象、“三老”、“支宁”人员等发放2批价格补贴414.35万元。同时，制定出台《瑞安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降低医疗救助起点，提高救助比例，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截至目前，已对974人次实施临时救助88.9万元。

减灾救灾工作防患未然。通过加强宣传、完善预案和强化管理等系列措施，在主汛期来临之前做好工作，围绕纪念“5·12”防灾减灾日，成功举办“防灾减灾大型晚会”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弘扬防灾减灾文化；同时，各镇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建立起与时俱进、适宜有效、制度健全的三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切实为防大灾、保安全、减风险和提高应急能力构筑制度安全网。

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扎实开展优抚和双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逐步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建设，有效落实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政策。及时落实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据统计，全年共有397位60周岁以上的农村籍军队退役人员领到16.9万元的生活补助金。同时，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积极开展2011年度冬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社会福利工作有序开展。率全市之先，创新开展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建设，对福利企业的通道、厕所、厂房、仓库、车间安全警示，食堂、宿舍、浴室、残疾人停车位等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着力解决残疾职工生产、生活无障碍的实际需求，提高安全系数。提升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改善了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福利服务待遇。慈善救助网络日益健全，市慈善总会1至10月份共募集善款3000万元，支出救助款3400万元，受益群众3万人次。今年，新建慈善基金1个，总数达到31个；新建慈善义工服务站60个，总数达到108个。

地名、婚姻、为老三大服务显著提升。顺利完成1:10000和1:500的地名普查工作，有效转化地名普查成果，创新开展地名基础数据核查，有效推进地名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形成了包括行政区划、界线、地名命名更名、门楼牌等地名数据库，并建立起地名管理平台，为社会提供翔实的地名服务，同时，也为我市建设“数字城市”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在创建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的带动下，窗口形象进一步改善，群众办事更加便利。为提倡结婚文明风尚，满足新人在婚姻登记处举办婚礼的要求，在今年情人节，推出婚礼式颁证。老龄事业蓬勃发展，进一步提高90岁和100岁老人的优待水平，积极开展银龄互助、为民服务等三项示范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和成功申报省老龄工作示范市。

提效率争先锋 服务品牌创建影响扩大

怀民之忧、乐民之望，一直是瑞安民政人的优良传统。一年来，我市紧紧围绕“阳光民政、贴心民政、法治民政”，突出从提升民政软实力出发，扎实工作，积极进取，提升效率，争当先锋，深入开展“五型”机关创建工作，大力推行服务素质提升、服务品牌创建、岗位创业奉献、城乡结对服务、党员志愿服务、服务平台拓展等六大行动，创新丰富廉政宣传教育八大活动，有效落实“进村入企”、“结对帮扶”、“把脉发展”的亲民利民惠民政策，民政干部队伍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廉洁意识进一步强化，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贴心民政、服务先锋”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民政的社会地位显著改善。在今年的全市十大道德模范评比中，市民政局殡仪馆职工张树军荣获瑞安市第三届道德模范敬业奉献奖；木锦枢荣获道德模范提名奖，他十年无私资助困难群众20多万元不留名的事迹被广泛报道，成为全市180多名民政干部职工无私奉献的典型代表。

省民政厅领导来我市指导婚姻登记等级创建工作

贴心民政 服务先锋

市民政局 联办